

南臺科技大學餐旅管理系專業證照課程實施要點

112年6月19日系務會議修正通過

99年12月31日系務會議修正通過

95年6月14日系務會議通過

- 一、 為提升本系學生的專業技能，特訂定本要點。
- 二、 實施對象：本系日間部 112 學年度（含）以後入學之四技學生。
- 三、 「專業證照」為排定在四年級下學期的 0 學分必修課程，其成績以通過或不通過登錄。**每位同學於畢業前需取得本系認列專業證照至少 2 張，並應至少 1 張為政府機關(委辦)證照。**
- 四、 本系認可之專業證照類別**分為政府機關委辦及非政府機關證照如附件**，須經系務會議通過，並公告於本系網頁，始可承認。
- 五、 符合下列各款條件之學生，須將證明文件送交本系系辦登記（正本驗後發還），其「專業證照」科目才能被認定為通過。
 1. 於入學前已取得**本**系認可之**專業**證照，至多**可抵免 1 張**，並於入學當學期內完成登記程序。
- 六、 在學期間取得**本**系認可之專業證照，於證照所註明之發證日當學期內完成登記程序。（於寒、暑假其間所取得之證照，需於開學後一個月內完成登記程序）。
- 七、 本系收到學生所繳證照證明文件後將上網登錄，申請表依規定送至負責單位審查。
- 八、 學生四年級下學期之「專業證照」成績（通過或不通過），由各系依資料庫所登記之專業證照資料判定之。
- 九、 本辦法經系務會議通過後公佈實施，修正時亦同。